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博书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国庆先生、姚伯玉先生,独立董事巨铭先生、刘遐先生及党琳女士通讯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详见2023年10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合资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拟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关于拟与合资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详见2023年10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其名称及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其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在人员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同时,合作双方能否按《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备忘录》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及相关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合资公司成立后能否按照约定顺利实现正常生产经营尚存在不确定性;

3、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技术本土化孵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存在政策风险、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风险、技术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存在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生产基地布局战略以及“以金针菇和双孢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种植品种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安生物”)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万元与金日健力(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力生物”)共同投资设立天水金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实施“冬虫夏草培育工厂化生产项目”。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为众安生物自有资金,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安生物与健力生物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备忘录》。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日健力(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福建省漳州市长泰区顺达路39号金日食品工业园1号厂房4楼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吴慈明

5、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谷物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产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1	厦门市皇品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45.00%
2	金日(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55.00%

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日健力(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询,金日健力(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天水金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921.569万元人民币

4、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1)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1.0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金日健力(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2.75%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21.569	36.25%	无形资产出资	-
	小计:1,921.569	49.00%	-	-
合 计	3,921.569	100.00%	-	-

(2)无形资产出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评估价值	本次交易作价
冬虫夏草全人工培育专有技术	1,493.39	1,421.569

上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冬虫夏草全人工培育专有技术(通过微针注射中国被毛孢的芽生孢子,使蝙蝠蛾幼虫感染虫草菌,从而获得冬虫夏草的技术)”评估价值1,493.39万元,最终双方协商作价1,421.569万元。

6、公司经营范围:食用菌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7、实施项目:合资公司拟实施“冬虫夏草培育工厂化生产项目”,项目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释放效益。目前尚处于计划实施及初始投资阶段,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金日健力(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的经营优势,经友好协商,就冬虫夏草培育工厂化生产项目达成如下投资合作协议:

1、甲乙双方共同出资3,921.569万元(人民币)在甘肃省天水市设立天水金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冬虫夏草培育工厂化生产。甲方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51%;乙方出资1,921.569万元【其中:现金出资500万元、冬虫夏草工厂化种植专有技术(通过微针注射中国被毛孢的芽生孢子,使蝙蝠蛾幼虫感染虫草菌,从而获得冬虫夏草的技术)出资1,421.569万元】,持股比例49%。现金出资部分甲乙双方在合资公司注册及开户后7天内同时缴足,乙方专有技术出资在现金出资后三个月内完成评估作价和实缴手续。

2、若合资公司后续为扩大规模拟进行市场融资,需要稀释股权时甲乙双方同比例释放。

3、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甲、乙方各委派三名人员担任董事,由甲方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乙方一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董事长为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所有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经副董事长审核后,董事长签字确认。董事长、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召开半年度、年度、重大事项处理的股东会议(合资公司成立的第一年,每季召开一次非股东扩大例行会议)。

4、合资公司运营管理层人员向董事会负责,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并由合资公司聘用(总经理、技术总工(非全职)、技术总监、生产总监、出纳由乙方指派,副总经理一人、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指派),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总监、生产总监、财务负责人的任期均为三年。

5、合资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研究场地从甲方母公司天水厂区租赁使用。

6、合资公司运营的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人工、水电、管理费用、销售及投产后的设备维修(除公共设备锅炉、配电外)以及生产车间需再次改造费用均由合资公司自行承担。

7、若合资公司2026年起,每年净利润不足1,500万元(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任何一方有权提出公司解散。

8、双方保证对甲方、乙方提供的投资项目相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甲乙双方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

乙方及其公司成员、关联人及其他所有从甲方接触保密信息的实体或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地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涉及投资项目的股票交易,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协助任何第三方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涉及投资项目的股票交易。

9、合资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甲乙双方的约定持股比例分担。甲乙双方在本协议执行之日起,任何一方如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各自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的投资合作备忘录及补充协议,投资合作备忘录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资公司的章程制定以本协议、投资合作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的内容为主要依据。

本次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备忘录》不可分割,均具相同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种植与销售,主要产品为金针菇和双孢菇。全资子公司众安生物主要是珍稀食用菌的研发、种植与销售,目前主要生产北虫草。本次对外投资实施“冬虫夏草培育工厂化生产项目”,因项目亦属于食用菌种植领域,故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施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生产基地布局战略以及“以金针菇和双孢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种植品种发展战略。同时公司积极引进先进技术赋能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实现产品多元化发展,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登记结果为准。

2、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在人员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同时,该项技术是否适应更大规模的工厂化生产以及合作双方能否按《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备忘录》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及相关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合资公司成立后能否按照约定顺利实现正常生产经营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出发的审慎决策。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技术本土化孵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存在政策风险、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风险、技术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存在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整合各方优势,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防范和化解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及初始投资阶段,规模较小,预计短期内对公司利润影响不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备忘录》。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合资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在人员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为了使其尽快投入生产,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备忘录》,公司拟出租公司天水基地部分厂房及生产设备供其使用;

2、由于拟交易事项即租赁期限较长,可能存在交易双方、投资项目因经营状况变化、市场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履约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合资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的议案》。待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将与其签署正式的租赁协议。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合资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促进公司产品多元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安生物”)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金日健力(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天水金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因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在人员配置、运营管理等方面都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建设和完善,为了使其尽快投入生产,经投资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备忘录》,合资公司成立后,合资公司的经营、生产和研究场地从公司天水厂区租赁使用。租赁期限期限暂定为10年,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算,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租赁事宜。

本次拟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合资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天水金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3,921.569万元人民币

4、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滩镇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5、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天水众安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1.0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金日健力(漳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2.75%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1,421.569	36.25%	无形资产出资	-
	小计:1,921.569	49.00%	-	-
合 计	3,921.569	100.00%	-	-

6、公司经营范围:食用菌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的资产为公司天水基地二厂、三厂部分厂房及设备(拟出租的厂房及生产设备属于公司天水金针菇生产基地,本次出租后,公司金针菇日产能将减少60吨/天。)。本次出租资产部分厂房因借款抵押给交通银行,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正在办理解除抵押手续。除此之外,出租资产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或者被冻结等情形。

租赁价格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情况等,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天水金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拟租甲方天水基地二厂、三厂部分厂房及设备,达产后租赁厂房面积约35,000平方米,第一年预计租赁面积约10,000平方米【按实际投入使用的面积及公共设施建筑分摊租赁计价】包括场地及设备设施在内,场地内均由甲方按乙方的冬虫夏草培育工艺进行改造,车间改造方案乙方配合布局设计。后续在正式租赁协议中列明具体租赁方位及附着房产和设备清单】,作为合资公司运营及生产场地,租期与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一致。

租金单价及支付方式:

第一年每平方米年租金单价100.00元计;

第二年每平方米年租金单价105.00元计;

第三年每平方米年租金单价110.00元计;

第四年起至第九年每年每平方米年租金单价递增5%计;

第十年起不再递增,按第九年的租金单价作为固定单价;

租赁的场地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先用后付);

租金由合资公司直接支付给出租方。

合资公司运营的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人工、水电、管理费用、销售及投产后的设备维修(除公共设备锅炉、配电外)以及生产车间需再次改造费用等均由合资公司自行承担。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出资产仅限于合资公司经营使用,无处分权。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租赁期限为10年,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算,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000万元。

待合资公司成立后,后续公司将与其签署正式的租赁协议。

本次拟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合资公司项目实施进度,且本次拟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由于拟交易事项即租赁期限较长,可能存在交易双方、投资项目因经营状况变化、市场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履约的风险,公司将加强租后风险管理和监控,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合资公司成立后,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风险、技术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存在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备忘录》。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持股比例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恒嘉”)持有公司股份76,86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恒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3年2月21日至2023年10月19日,深圳恒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少公司股份26,517,197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恒嘉持有公司股份76,863,9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9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股份来源	权益变动期间	交易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恒嘉	集中竞价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年2月21日-2023年10月19日	26,517,197	1.72%
	大宗交易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年2月21日-2023年10月19日	0	0%
		合计		26,517,197	1.7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恒嘉持有广田集团103,381,10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广田集团总股份的6.7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恒嘉持有广田集团76,863,904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广田集团总股份的4.9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深圳恒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深圳恒嘉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已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了深圳恒嘉相关权益变动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恒嘉尚未完成该计划。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深圳恒嘉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裁(首席执行官)(代为履行)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波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年10月22日
过往从业经历	吴波先生,1977年6月出生,自2018年4月获委任为本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股票业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自2023年9月任公司首席财务官,自2023年10月代为履行本公司总裁职责。其于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并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保荐业务部负责人、成长企业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营运团队成员、董事会秘书、财富管理部负责人及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加入本公司之前,吴先生(其中包括)自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担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以及自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的高级审计师。吴先生于1998年7月自北京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18年7月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联合美国西北大学Kellogg管理学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Northwestern University)EMBA学位。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裁(首席执行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黄朝晖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年10月22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本公告的高管变更类型为代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8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认:公司为“长安研发中心6#公寓精装工程”和“长安研发中心7#公寓精装及粗装工程”的中标单位。

一、中标基本情况

(一)长安研发中心6#公寓精装工程

1、项目名称:长安研发中心6#公寓精装工程

2、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中标金额:14,459.72万元

4、中标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OPPO长安研发中心项目一期B范围(地块4、地块5),总用地面积为35,622.36m2,总建筑面积230,305.32m2,计容建筑面积175,815.14m2,建筑容积率5.01。本次招标范围为以各部位图纸和招标答疑文件为准,清单的数量是由发包方提供。本标段工程装修面积53732.36m2,具体施工范围包括6号楼精装修分部分项工程:B1层装修、B2层装修、L1层装修、L2-L3层装修、标准层(L4及以上,避难层除外)装修、顶楼装修;机电安装分部分项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

(二)长安研发中心7#公寓精装及粗装工程

1、项目名称:长安研发中心7#公寓精装及粗装工程

2、中标人名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中标金额:9,197.09万元

4、中标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OPPO长安研发中心项目一期B范围(地块4、地块5),总用地面积为35,622.36m2,总建筑面积230,305.32m2,计容建筑面积175,815.14m2,建筑容积率5.01。本次招标范围为以各部位图纸和招标答疑文件为准,清单的数量是由发包方提供。本标段工程装修面积52766.87m2(其中7号楼精装修面积30348.35m2、2#5#6#7#楼粗装修面积22418.52m2),具体施工范围包括7号楼精装修分部分项工程:B1层装修、B2层装修、L1层装修、L2-L3层装修、标准层(L4及以上,避难层除外)装修,电安装分部分项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2#5#6#7#楼粗装修分部分项工程:6/7号楼公区粗壮、2/5号楼公区粗装、2#、5#楼及中央圆环形声学系统、2/5号楼防火隔墙,机电安装分部分项工程:2#、5#、6#、7#楼充电桩安装、2#、6#楼热水系统设备、2号楼排油烟系统、5号楼厨房系统。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5647908Q

3、法定代表人:谢飞燕

4、注册资本:3000.0000万人民币

5、企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乌沙海滨路18号7号楼401室

6、经营范围:手机、电子产品、办公管理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公司正在与招标人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洽谈签订上述项目合同事宜。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与招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上述项目建设实施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股东邬飞霞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股东邬飞霞女士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95,6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近日公司收到邬飞霞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邬飞霞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4~2023.10	23.66	171.15	1.37
	合 计	/	/	171.15	1.37

邬飞霞女士减持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所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减持价格区间为20.95元/股~24.98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邬飞霞	合计持有股份	765.22	6.13	594.07	4.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22	6.13	594.07	4.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与邬飞霞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飞霞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经届满。

2.邬飞霞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邬飞霞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5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2人,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8人,本次涉及符合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合计179人。

●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130.05万股。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09.95万份;行权价格:16.06元/份(调整后)。

● 拟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结束后方可行权和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294.7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45.00万股。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权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8月9日
授予价格	16.06元/份(调整后)	16.06元/份(调整后)
授予数量	297.75万份	62.25万份
授予人数	185人	41人

2、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8月9日
授予价格	8.18元/股	7.88元/股(调整后)
授予数量	349.75万股	62.25万股
授予人数	192人	41人

注:1、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及2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185人调整为18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由297.75万份调整为294.75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192人调整为189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由349.75万股调整为345万股。

2、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以后,在办理权益登记之前,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9.425万股限制性股票,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5.5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1.75万股限制性股票及1.75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由62.25万份调整为55.0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由62.25万股调整为51.075万股。

(三)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行权/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10月31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2月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等待期及限售期将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30日届满。

可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75.57亿元,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卓越)”、“A(优秀)”、“B(胜任)”、“C(待提升)”、“D(待优化)”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级:S(卓越) / A(优秀) / B(胜任) / C(待提升) / D(待优化)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100% / 50% / 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来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179名激励对象中: 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 2、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25万份股票期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25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均40%,即公司首次授予部分172名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9.95万份;公司首次授予部分17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0.05万股,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安排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首次授权日:2022年10月31日。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09.9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1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72人)	275.50	109.95	39.91%	0.22%
首次授予合计	275.50	109.95	39.91%	0.22%

注: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3.25万份,上表已剔除前述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0.05万股。

3、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夏成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00	3.20	40.00%	0.01%
2	林友钦	董事、副总经理	8.00	3.20	40.00%	0.01%
3	张宇生	副总经理	8.00	3.20	40.00%	0.01%
4	黄志雄	副总经理	8.00	3.20	40.00%	0.01%
5	郑连勇	董事	7.00	2.80	40.00%	0.01%
6	杨小燕	董事	7.00	2.80	40.00%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72人)			279.75	111.65	39.91%	0.22%
首次授予合计			325.75	130.05	39.92%	0.26%

注: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3.25万股,上表已剔除前述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除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外,公司及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和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条件及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7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109.9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同意公司为17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30.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已达成,除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外,公司及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及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7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9.9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8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0.05万股。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和成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和成就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和成就等相关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后续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立达信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瀛坤律师事务所关于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5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就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部分未达标,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为50%。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03,898,250股变更为503,765,7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3,898,250.00元变更为503,765,75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由503,898,250股变更为503,765,7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3,898,250.00元变更为503,765,7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898,25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765,75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3,898,2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3,765,7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3日